

附 1：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一、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至少能承担 1 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 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聘任副教授满 2 年以上（含 2 年）者。

（四）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成果的基本要求（原则上为近三年取得的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

4. 主持市厅级教研或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2 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 2 项单次累计到账 40 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 2 项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 2 项累计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 2 项到账 30 万及以上。

5. 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奖项一等奖排名第 1，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所有成员）、一等奖排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3。

（五）身体健康与年龄要求

1.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2. 年龄原则上符合带满一届学生。

二、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我校教职工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正在从事相关科学研究；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3.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聘任副教授满2年以上（含2年）者；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满2年以上（含2年）者。

4. 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成果的基本要求（原则上为近三年取得的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级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撰写正式出版的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省级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或课题1项以上。

（5）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排名前8、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项特等奖（全体成员）、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6）主持横向课题1项，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20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到账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单笔到账10万元及以上或年累计到账20万元及以上。

5. 具有高级教练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主持或完成市厅级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省部

级及以上课题子项目负责人。

(2) 主带运动员获得过世界冠军。

(3) 具有硕士学位，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全国冠军或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身体健康与年龄要求

(1)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2) 年龄原则上符合带满一届学生。

(二) 校外人员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掌握某一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并有较丰富的实践或管理经验，熟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业务。

3. 申请人具有 10 年以上体育、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或中小学或高校体育教学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主持市或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

(2)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或体育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科研和理论水平。

(3) 省、市重点中小学主要负责人或中小学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或市级以上相关学科带头人，或获得全国教育教

本功大赛一等奖。

(4) 其他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专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后提出申请。

4. 身体健康与年龄要求

(1)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2) 年龄原则上符合带满一届学生。

三、几点说明

1. 文件中的市厅级项目或奖项，均不含本校项目。

2. 我校教职工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成果必须标注为本校。

3. 原则上校外导师只能申请指导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如果确需申请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需符合我校学术学位导师遴选条件，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聘任。

4. 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具体事务工作由校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附 2： 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学 位		拟 申 报 硕 导 类 别	
职 称		工 作 年 限		行 政 职 务		所 在 单 位			
研 究 方 向									
公开发表论文、专著、教材等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出版社名称及字 数(专著、教材)	何时获何单位 颁发何等级奖					
主持教学、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万)	项目来源	承担工作					
教学、科研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及排名							

所带运动员情况

姓名

所获大赛名称及奖项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